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 華 媒 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公 布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創媒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建議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

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決定不會進行該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創媒體有限公司(「共創媒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彼等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就有關由共創媒體收購在中國大陸若干與雜誌相關之業務及營運之建議(「收購建議」)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諒解備忘」)。

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現已決定不會進行該收購建議以致該諒解備忘失效，而根據該諒解備忘內之所有安排現已經回復原本的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鉅卿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